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通知

(中药学院)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

日期	内容	地点
1月12日	建立QQ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请考生搜索群号 688753593 ， 填写本人姓名—考号后四位，审核通过方可入群
1月13日	考生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一寸照片、5份个人简历、个人介绍PPT等相关附件材料，京外考生需尽快前往北京。	<u>个人介绍PPT根据QQ群内通知提交到指定邮箱</u>
1月14日 9:00-10:00	资格复审、提交纸质版材料；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以QQ群通知为准
1月14日下午-1月15日	综合面试	各学科具体时间以QQ群通知为准

备注：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QQ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QQ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QQ群通知为准】
2. 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中药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所有复试环节均在【良乡校区】完成。**【身在京外的考生需尽快来京，并根据QQ群内通知，提前24小时完成自助预约入校申请】。【校外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东院西门刷身份证入校，具体路线如图：**



二、复试材料提交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素质考核 **(请考生及时关注 QQ 群消息！)**

(一) 资格复审，提交材料。1月14日 9:00-10:00 (地点 C213 会议室)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

具体材料包括：

① 纸质版材料 1：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并按照顺序将复印件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留存备案。

1. 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正、反面上传系统）；
2.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4.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
6.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7. 个人陈述（需在系统内填写）：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9.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10.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
11. 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申请条件第 10 条所要求的材料；
12. 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13. 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需于规定时间（5 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② 纸质版材料 2：个人简历 5 份

③ 材料 3：1 张个人一寸电子照片 (用于资格审查时现场使用)

④ 电子版材料： *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根据各面试组要求，发送到指定邮箱（详见 QQ 群通知）
个人介绍 PPT 要求：时间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实际宣讲时间以各学科复试组通知为准）。

(二)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综合面试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 复试考核内容与评价

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考核内容为外语口语水平、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学科背景及申请者综合表现等。

(1) 科研能力考核（占 30%）：根据学科要求安排科研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笔试或科研技能或临床技能考核等。

(2) 面试考核（占 70%）：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按二级学科组织面试，面试考核内容为外语口语水平、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学科背景及申请者综合表现等。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基本一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所有专家现场独立评分。

(3) 心理测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学校安排的心理测评。

(4)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加试成绩按百分制，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院内调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未被第一志愿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根据复试表现及复试总成绩，在学院一级学科内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三）复试成绩计算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 +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 。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录取

1.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根据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完成第一批拟录取；未被第一志愿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根据复试表现及复试成绩，在学院一级学科内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2. 招生学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招生学院对本学院的录取结果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及校医院具体要求执行。

4.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010-64286502。学院官网：<https://zhongyao.bucm.edu.cn/>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复议和申诉，考生可以实名书面复议申请的形式向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或电话咨询：韩老师（010-53912101，zyxyyjs@bucm.edu.cn）。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复议结果后5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5391104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3911383。

五、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得将复试试题及复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否则按照复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中药学院

2026年1月